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1〕14号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调整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各部门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公务外出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条 差旅费标准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报销，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烟台市区（六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标准（见附件1）乘坐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降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不给予额外补助。

不得随意使用非营运交通工具，不得随意租车、包车。如同时出差人数众多确需包车时，要事先申请，经办公室同意。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省内出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分地区制定的省内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 2）。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 3）。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以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其上浮比例执行山东省财政厅的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公务出差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以返程落地时间为准，下同）计算，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4）。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接待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出差人员可凭收据报销出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不提供凭据的不能报销补助。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并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出差人员可凭收据享受交通补助，不提供凭据的不能报销补助。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一般不超过一周的时间。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差旅费报销单、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乘坐飞机的人员，报销差旅费时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票面记载事项详实、完整、正规的客运发票，不得使用其他票据作为报销凭据。乘坐长途汽车的人员，报销差旅费时应使用机打的正规车票，票面记载事项要详实、完整。

住宿费、交通费等支出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票据邮寄费、经书面说明并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凭据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

对没有审批单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经批准就近回家探亲的，其绕道交通费，扣除直线单程交通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能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报销差旅费必须填制差旅费报销单，出差线路应严格闭合，线路不闭合或只有住宿费，需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后方可报销，无客观依据证明出差天数的，不能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丢失的，须由出差人员书面说明情况，凭会议通知、其他出差证明或同行人证明等能证明确实发生交

通费的证明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后，按规定可享受出差的各项补助，丢失票据交通费不予报销。

出差一周以上的业务，要报销出差期间补助的，需书面说明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批，按规定报销出差补助；未经领导批准的只报销往返（日历）天数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外出参加省内外（不含烟台市区）会议、培训、非学历进修，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进修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进修地点的交通费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

外出参加会议，通知规定食宿费自理、不交纳会务费且开会与住宿不在同一地点的，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差旅费规定执行；会议规定交会务费的，会议期间不能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只报销往返（日历）天数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按差旅费规定执行。

外出培训只报销往返（日历）天数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经批准受邀参评、鉴定、讲座等校外活动的，个人收取劳务费的，学院不予报销差旅费；个人不收取劳务费的，可以按规定予以报销。

到合作单位出差，合作单位提供住宿的，只报销城市往返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安排统筹全年的差旅和外出参加会议、培训，无预算和超预算的不予报销，费用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到省外或省内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不含烟台市区）实习（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其他另有文件规定的，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标准

级别 交通工具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 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附件 2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备注
	厅局级、四级 及以上专业技 术人员（单间 或标准间）	其他 人员 (单间 或标准 间)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其他 人员 (单间 或标准 间)	
济南	480	380				
青岛	490	380	7月-9月	590	450	20%
淄博	480	380				
枣庄	480	380				
东营	480	380				
烟台	480	380	7月-9月	570	450	20%
潍坊	480	380				
济宁	480	380				
泰安	480	380				
威海	480	380	7月-9月	570	450	20%
日照	480	380	7月-9月	570	450	20%
莱芜	460	360				
临沂	460	360				
德州	460	360				

聊城	460	360					
滨州	460	360					
菏泽	460	360					

附件 3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上浮价		旺季期间	上浮比例
	厅局级、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厅局级、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市	650	500				
天津市	480	380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大连市	490	350	7-9 月	590	420	20%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 月	540	420	20%
上海市	600	500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宁波市	450	350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厦门市	500	400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深圳市	550	450				
广西（南宁）	470	350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 月	650	450	30%

重庆市	480	370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宁夏(银川)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附件 4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省外差旅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份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天)
北京市	100
天津市	100
河北省(石家庄)	100
山西省(太原)	100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0
辽宁省(沈阳)	100
大连市	100
吉林省(长春)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	100
上海市	100
江苏省(南京)	100
浙江省(杭州)	100
宁波市	100
安徽省(合肥)	100
福建省(福州)	100
厦门市	100
江西省(南昌)	100
河南省(郑州)	100
湖北省(武汉)	100
湖南省(长沙)	100
广东省(广州)	100

深圳市	100
广西（南宁）	100
海南省（海口）	100
重庆市	100
四川省（成都）	100
贵州省（贵阳）	100
云南省（昆明）	100
西藏（拉萨）	120
陕西省（西安）	100
甘肃省（兰州）	100
青海省（西宁）	120
宁夏（银川）	100
新疆（乌鲁木齐）	120